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4〕72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24 年 11 月 1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合肥市、扎根环巢湖、服务安徽省、融入长三角”服务面向，引导学生树立“成长在基层，立志攀高峰”就业目标，实行全程化就业教育、专业化就业指导、规范化就业服务和全方位市场拓展，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提高就业创业工作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贡献水平。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落实“一把手工程”。构建“校领导主抓、学生处统筹、职能部门联动、学院落实、师生全员参与”就业工作体系，坚持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维护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规定与实施办法，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宏观领导和调控。

（二）领导、指导和检查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调动多方资源，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讨论决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生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按照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提出相关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采集、审核并报送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整理与转递学籍档案。

（三）负责对外就业宣传，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举办校内招聘活动，组织毕业生参加双向选择活动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管理和维护毕业生就业网站和就业信息系统。

（四）负责与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企业、人

才交流中心等沟通和联系，扎实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积极拓展校内外就业市场，统筹各学院做好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与维护工作。

（五）负责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负责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组织、选拔与指导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开展以就业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课外活动。

（七）开展与大学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评估、评优；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注重就业数据的分析与运用；负责指导、考核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编制年度征兵工作方案，做好学生应征报名、体检、政考、学费补偿代偿等服务工作。

（九）统筹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帮扶指导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指导与服务工作。

（十）负责众创空间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第七条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研究决定本学院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本学院教职工定期通报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

（二）负责本学院毕业生资源信息的收集、审核、报送工作，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定期统计上报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整理本学院毕

业生学籍档案。

（三）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离校文明教育和毕业生鉴定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做好毕业生职前教育、就业指导、思想教育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帮助毕业生建立科学合理的就业观念，明确政策，积极就业。

（五）结合学科特点，建立并维护实习就业基地，积极开拓和培育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市场，做好宣传和推介工作；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招聘活动，抓好需求信息的落实与反馈工作，提高招聘活动及就业信息的有效利用。

（六）对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总结，按时向学校上交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报告和考核评估材料；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研活动，为学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

（七）负责本学院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八）负责本学院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

（九）负责做好本学院毕业生征兵工作。

（十）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第八条 认真落实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 500:1 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各学院设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联络员，负责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协调与对接。毕业班辅导员对所带班级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充分调动校、院党政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等多方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形成全员参与、人人有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

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十条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增强职业生涯规划意识、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能力为目标，突出个性化指导和服务的就业创业指导模式，建立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高质量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劳动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常态化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月、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月等“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留皖就业、建设家乡。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积极升学深造、到行业内龙头企业就业，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第十二条 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依托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分中心，强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激发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不断提高学生就

业能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加大培训力度，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学校每年举办一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就业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管理机制，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

第十五条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加强政策宣传。以多种形式加大对国家和省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宣传力度，采取观念引导、政策助推、项目带动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二）积极落实国家项目。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宣传、组织好“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各类基层项目的招募、选拔与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完善精准帮扶机制。重点关注家庭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学校和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人员、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位困

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

第十七条 积极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加强“两站两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征兵宣传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毕业生征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学生退役后复学、升学、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创业。开展创业模拟实训、SYB 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项目，激发学生创业热情，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创业实践能力。加强省级众创空间建设，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创业学生倾斜，主动引入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创业项目，为学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对经营效果好、发展潜力大的创业项目进行扶持和激励。

第十九条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和诚信教育，引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

第四章 就业市场

第二十条 就业市场建设是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就业市场主要包括校内就业市场（各类校园招聘会）和校外就业市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制定就业市场建设的年度方案，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适宜本学院的就业市场建设和拓展计划。

第二十二条 校内就业市场建设

（一）学校每年举办大、中、小型校园招聘会，提供的岗位要覆盖当年毕业生的所有专业。

（二）大型招聘会由学生处主办，一般每年举办两次。中、小型招聘会由相关学院负责承办，学生处负责协调。各学院每年须承办不少于 1 次中、小型招聘会，各类招聘活动提供的岗位数不得低于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 倍。

（三）学生处和各学院对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资质证明和招聘信息等严格审核，并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确定招聘事宜、公开招聘信息，认真组织招聘活动。

（四）学生处和各学院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收集真实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校外就业市场建设

（一）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学生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年度“访企拓岗”工作方案，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两个 100”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原则上学院领导班

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

（二）强化实习就业基地一体化建设。按照产业、专业、就业“三业一体”要求，做到“一专业对接一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校友资源优势、教师资源优势、地缘优势，以实习单位为依托，推进实习实训实践和就业创业基地一体化建设，有计划、有目标地在省内外建立稳定的、可接纳一定数量毕业生的实习就业基地，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负责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与维护工作，学生处、教务处负责实习就业基地管理。

第五章 就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规范毕业去向统计管理

（一）毕业去向落实类型主要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含网签）、签订劳动合同、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暂不就业等。

（二）学校为每位毕业生发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转借，复印无效。毕业生按照签约程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如双方有约定条款时，其约定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鼓励毕业生优先使用网签程序落实毕业去向。

（三）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要求，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四）毕业生应诚信就业，在落实毕业去向后，应及时

在就业信息系统完善个人就业信息，并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要求规范上传就业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加强就业数据监测。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各学院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定期开展就业工作核查，严格执行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院和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档案管理

（一）毕业生离校前，学生处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并按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

（二）毕业生毕业前已落实毕业去向，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学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学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

（三）毕业生毕业前暂未落实毕业去向，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学生档案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学校保留两年。超过保留期限的学生档案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

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提升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注重评估考核。学生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估考核，并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工作破除单一评价导向，突出就业工作评价改革，促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推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二十九条 编制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每年在 12 月底前编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分析、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各学院可结合实际编制本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特色工作、相关分析、发展趋势和评价反馈等内容。

第六章 就业保障

第三十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按不低于在校生学费总额 1% 的比例划拨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层面的就业指导、就业市场建

设、困难群体毕业生补助、自主创业扶持、就业工作调研、就业工作人员培训等。

（二）学校每年开展就业创业工作评估考核，对在工作中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各单位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就业工作经费，统筹安排，厉行节约，提高就业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善线上招聘服务体系，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就业岗位信息。发挥学校就业信息网、易班·今日校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作用，强化就业信息发布、岗位推介、就业指导、典型引领等功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校字〔2016〕81 号）同时废止。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校对：丁继勇